



《关于保障微短剧行业演职人员合法权益的自律公约》发布

行业用工行为规范化迈出“重要一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2月24日，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微短剧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障微短剧行业演职人员合法权益的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向所有微短剧演职人员、用人单位、剧组、制作机构、摄制基地、播出平台发出自律倡议，明确了“约定留痕确权、按时足额付薪、防范风险保安全、少儿用工严规范、协同服务护权益”五点要求。首批共有38家单位签署《自律公约》。

此前，微短剧凭借时长短、剧情节奏快、制作周期短、传播效率高等特点，成为网络视听领域的热门赛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入行人数不断增加。

在行业高歌猛进的热火场面背后，一些问题也逐渐凸显。用工不规范、权益保障缺失等现象时有发生，演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在此背景下，《自律公约》的发布具有哪些意义?又能起到哪些作用?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回应行业多类问题

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计，2025年上线播出的微短剧达3.3万部，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国内用户规模近7亿。

行业的火爆让从业者数量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25微短剧行业生态洞察报告》显示，微短剧行业主要生产环节已带动133.3万个就业岗位，已形成覆盖编剧、导演、运营等环节的全链条岗位矩阵。“供需两旺”之下，微短剧已从新兴内容形态成长为不可忽视的文化产业力量。

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后，一定范围内也存在不规范用工行为。

参与过多部微短剧拍摄的演员李先生此前告诉记者，自己进组大多通过中介介绍，对方通常只告知拍摄时长、大致时长和日薪数额，至于具体工作内容、加班薪酬计算方式、拍摄意外的责任划分等关键信息，均没有明确说明。

他曾参与拍摄一部都市题材的微短剧，原本约定的拍摄时长为每天8小时，但进组后被要求连续拍摄14小时。他提出要求给予加班费的诉求，被剧组以“口头约定不含加班费”为由拒绝，争执一番之后，由于拿不出证据，最后不了了之。

薪酬拖欠也是微短剧行业的问题之一。某微短剧编剧沈女士向记者透露，自己曾为一家新成立的制作机构撰写微短剧剧本，约定剧本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全款支付稿酬，但对方收到剧本后却以“平台未结算回款”“制作超支”等理由一再拖延，历时半年才得以结清。

安全保障措施的缺失，则让微短剧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记者梳理公开报道发现，由于微短剧制作周期短，成本控制严格，部分剧组为了赶进度、省开支，在拍摄环节疏于防范，忽视了演职人员的安全。一些格斗、高空特技、爆炸等高危拍摄场景中，专业防护设备缺失、专业监督人员缺位等情况时有发生。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布的《自律公约》对上述问题均作出明确回应。

针对用工权责模糊、薪酬支付拖延等不规范问题，《自律公约》提出，用工前双方应协商并以纸质或线上图文视频等形式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长、薪酬标准、支付周期及方式，违约责



任及赔偿等权责内容;用工方应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演职人员劳动报酬。针对微短剧中格斗、爆炸、潜水和高空特技(吊威亚)等高危拍摄任务中人员安全保障问题,《自律公约》提出,需安排专业人员全程盯场监督;还要求保障演职人员休息时间。

可以作为惯例参考

《自律公约》发布之初,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微短剧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在采访中表示,《自律公约》旨在更好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规范行业用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生态。

那么,《自律公约》的效力几何?采访时,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指出,《自律公约》由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微短剧工作委员会发布,属于行业自律规范,效用发挥依赖签署主体自律和行业内部监督,不超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诉讼或仲裁中可作为证据,证明行业公认标准或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天津兰鼎(滨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证昊补充道,《自律公约》非法律或行政法规,本身并不具备法律强制力,演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仍需分别遵循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相关规定。他同时表示,《自律公约》虽不能直接作为维权和裁判依据,但可以作为行业惯例参考,辅助司法机关审理案件。

受访专家表示,《自律公约》可以作为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的行为准则,其中强调的内容,可以为演职人员维权提供实质助力。

在甄景善看来,《自律公约》的实质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降低举证难度,《自律公约》引导行业主体以可核查、可追溯的形式固定协商过程和结果,有助于解决演职人员维权证据不足的问题;二是明确权利义务边界,通过界定工作内容、薪酬计算等关键信息,有助于避免事后纠纷无据可依;三是《自律公约》倡导的人工费用分账管理、薪酬保证金等制度,为演职人员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提供便利,有助于切实解决相关问题。

建立健全监管模式

在受访专家看来,《自律公约》的发布是行业用工行为向规范化迈出的“重要一步”。

“后续,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总结吸收《自律公约》内容的基础上,加快出台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规章制度。”采访中,甄景善表示,对于签署《自

律公约》的单位,应以身作则,通过要求书面承诺、审核报备文件等形式,督促微短剧制作链条参与主体遵守《自律公约》。

甄景善建议,行业协会可细化配套举措,制定《微短剧演职人员聘用合同示范文本》,将《自律公约》核心条款设为必备条款,引导全行业规范使用。

对于微短剧行业长效治理的法治保障完善方向,孙证昊从立法、监管层面提出建议。

在他看来,立法层面,可依法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的最低保障标准,要求为劳动关系演职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监管层面,相关部门可以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设立投诉通道,通过合同备案、履约监督等监管措施,从源头防范行业发生相关问题。

甄景善则建议,建立更加健全的监管模式,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监管,可采取常态化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内容分级审核备案制度,并建立内容监管审核与劳动监察执法的联动机制;司法机关还可以在微短剧产业集聚地建立如“法院+工会+行业协会”等诉调对接机制,为演职人员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一站式”维权通道。

漫画/李晓军

记者手记

从日更一集的悬疑推理剧,到几十集连播的都市清喜剧,作为网络文艺的“轻骑兵”,微短剧在短时间内快速占领屏幕。但在手机屏幕之外,一些微短剧的演职人员却可能处在权益保障的“灰色地带”。

2月24日,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微短剧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障微短剧行业演职人员合法权益的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38家机构首批签署。在很多人看来,这不过是

又一份行业文件。但在采访后,我认为,这份《自律公约》来得太及时。

微短剧的快,是优势,但有时也暗藏隐患。开机快、制作快、回本快、行业发展快,从业者一拥而入,随之而来的是行业“疾驰”后的“尾气”:超时拍摄、欠薪、无安全保障等问题。

正是这些现实的问题,让这份《自律公约》有了沉甸甸的现实意义。

“约定留痕确权,按时足额付薪,防范风险保安全,少儿用工严规范,协同服务护权益”五大倡议,对准的均是行业顽疾。书面约定、明确时长、足额发薪、高危场景专人监督、未成年人监护人陪同……每一条,都戳中了过去不规范的环节。

在我看来,《自律公约》正是行业发展转折的一个重要信号:微短剧不再是谁都能“捞一把”的野蛮地带,而是逐渐走向规范化。虽然它不具备法律强制力,但却有着极强的导向价值。它把散落在民法典、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的要求,转化为微短剧行业可落地、可对照、可监督的具体标准。

微短剧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对演职人员权益的有效保障,诚如专家所说,此次《自律公约》的发布正是行业向规范化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微短剧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长期发展的“坚实一步”。

以府院联动为纽带 聚焦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清远清新法院多举措探寻特色行政审判新路径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赵彩虹 李昊

层叠叠翠,碧水潺潺。在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阳光透过密林照在“森林法官工作室”的牌子上,熠熠生辉。

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清新区人民法院、英德市人民法院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联合发布司法保护令,并揭牌成立“森林法官工作室”。这标志着清远市生态领域司法保护协同共治机制全面落地,也是清新法院深化府院联动的又一生动实践。

近年来,清新法院立足全市基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职能,以府院联动为纽带,聚焦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在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搭建法治“连心桥”,在规范市场秩序、守护生态家园、优化营商环境中彰显司法力度与民生温度,走出一条具有清远特色、基层特点的行政审判新路径。

不断强化源头治理

“府院联动既讲了法律,又考虑到了企业的客观实际,我们接受调解结果。”2025年3月,清新法院与清新区司法局联合调处了一起涉及占用林地的行政处罚复议案件,涉案企业负责人对结果表示满意。

此前,该涉案企业因卫星图斑显示占用林地被处罚,该企业主张系水位自然变动导致,并无主观

故意,承办法官与调解员实地勘查,现场会商,推动行政机关在法定框架内酌情调减罚款2万元,企业则承诺完善手续,全面复绿,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这是清新法院高效解纷的实例之一。作为全市基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该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构建“巡回审判+跨区域联调”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设立跨区域联调办公室、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站,推动解纷资源全域覆盖、高效联动。

据了解,2025年以来,清新法院累计开展跨区域巡回审判7场,现场勘验15次,跨区域联合调解50余次,成功化解山林权属、工伤待遇、自然资源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争议90件,实现新收行政案件连续3年下降、调撤率持续上升,减少了行政纷争,减轻了企业群众诉累。

为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2025年8月,清远中院与市司法局在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上部署全面推行“判前建议函”机制,针对行政行为瑕疵提前发出法律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规范执法。在推行该机制过程中,清新法院创建了“司法建议书+判前协调建议书+年度培训会、季度联席会、月度座谈会”的“两书三会”模式,推动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精准衔接,让行政争议从“末端裁判”向“源头预防”转变,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处罚不是执法目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才能更好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长远发展。”2025年

11月,清新法院与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举办行政执法培训会,行政审判庭庭长陈桂清、副庭长谭进才围绕文旅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政审判与综合执法衔接等主题进行授课,全市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参训。

近年来,清新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发展大局,2025年1月至11月,该院开展行政执法培训7场,覆盖900余人次。针对文旅、林业、市场监管等领域执法难点堵点,该院打造“菜单式”精准执法培训机制,法官结合典型案例,厘清新业态监管、法律适用衔接等实务难题,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标准统一、执法行为规范。

针对文旅产业发展需求,清新法院创新“四快二就一优”审理机制,即快调、快立、快审、快执,就地立案,就地开庭,优先调解,实现涉文旅纠纷就地化解、快速处置。古龙峡景区法官工作室挂牌运行后,法院联合文旅部门、景区管理方建立三方联动机制,打通游客维权“快车道”,为文旅市场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外,在涉企行政审判中,清新法院坚守监管与发展并重、维权与规范并行理念,既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2025年11月,在一起工伤赔偿行政案件中,法官通过释法明理促成分期赔偿协议,同步引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内部管理。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当前,在古龙峡、河中温泉等旅游风景区,

“景区法官工作室”便民服务触手可及;在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法官工作室”标识引人注目,清新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通过与保护区、景区管理机构签署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文件,在工作室集成法律咨询、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纠纷调处等功能,为涉生态、涉旅游纠纷提供一站式、零距离、全链条司法服务,将司法服务嵌入生态保护、文旅发展的实践中。

在涉生态、涉文旅行政审判工作中,清新法院坚持以裁判树立规则,以司法引领价值。2025年5月,在一起无证经营旅游业务行政处罚案中,该院依法维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5万元的处罚决定,对旅游市场“打法律擦边球”的不法行为说“不”。2024年,在刘某等5人擅自闯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被罚款案中,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行政处罚,明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是不可触碰的生态红线。

从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到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从生态司法保护到提升治理效能,清新法院以府院联动为纽带,将行政审判职能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我将始终坚守‘如我在诉’情怀,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通过府院联动共谱‘协奏曲’,不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能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法治清远,绿美清远建设,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持久的司法动能。”清新法院院长黄有星表示。

解题·基层经验

开栏语

基层强烈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

基层是政法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是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最前哨”,也是破解治理难题的“第一考场”。基层政法工作者扎根街头巷尾,深入田间地头,面对的是“家长里短”“柴米油盐”,每一件“小事”,都是关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大事”,每一次“解题”,都是践行初心使命、守护一方平安的实践。

为探寻基层政法工作中堵点、难点、痛点的有效解决方法,《法治经纬》版即日起推出“解题·基层经验”专栏,不定期刊发系列报道,聚焦基层生动实践,结合政法工作实际,讲述基层“解题”故事,以鲜活事例还原工作场景,用真实成效彰显责任担当,为更多基层政法工作者提供可借鉴、可参考的实践经验,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韩宇

交通拥堵,事件处置滞后,警力投入重复,既是市民出行的“堵点”,也是城市交通治理的“难点”。

近期,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正式推出集“感知、分析、研判、处置”全流程功能的交通态势智能感知系统,已在全市重点区域投入应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实地感受该系统为市民出行和城市交通治理带来的新变化。

科技赋能精准治理

数据显示,沈阳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350万辆,尽管城市精细化治理力度持续加大,但道路平均车速的提升幅度仍显著趋缓。

“过去,如遇突发道路通行异常现象,往往只能通过巡查被动发现,再进行事后处置,最后辅以人工信号调优,不仅效率低、覆盖窄,还会占用大量警力资源,导致交通隐患识别滞后,事件处置被动。”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调度大队信号管理中心副中队长王大鹏向记者介绍说。

为破解这一难题,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锚定“节约集约、自主创新”方向,民警自主研发出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框架,搭建融合跨模态交通态势感知、小模型视频检测的分层融合算法平台——交通态势智能感知系统,将交管实践多年积累的治理经验“投喂”给AI模型算法,转化成可计算、可复用的算法规则,经过进一步信息整合后,最终形成紧贴交管实践应用的交通治理方案。

在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科技研发中心的大屏幕上,该系统的交通管理资源一张图、数据整合接入、交通态势展示、重点拥堵排名、警情研判调度等功能区的实时数据不断变化着,为交通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以警情研判调度功能区为例,该分区通过整合各区域警力分布情况及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热力区域排名数据,为各级指挥中心实施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治理措施提供决策依据,从而有效抑制引发事故与拥堵的潜在交通风险。

节约集约盘活资源

“我们秉持‘节约集约,物尽其用’‘少花钱,办成事’的理念,不盲目新增端侧设备,仅合理激活既有设备数据,通过自研核心算法,深挖数据潜力,实现交通治理从‘经验判断’到‘数据驱动’,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预防’的跃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秦旭伟对记者说。

在破解交通数据集中度不高、全市覆盖面较低等难题中,沈阳公安交管部门创新引入“算力赋能,数‘尽’其用”的数据理念,全面整合既有设备数据,结合警务手持终端、警车车载终端及水位检测器等设备,构建起了“全域覆盖,全时感知”的交通态势感知网。

同时,沈阳公安交管部门还对城区6282个路口、13511条道路、109个重点区域的交通元素开展实时数据分析,深度挖掘流量潮汐规律、路网瓶颈节点、事故高发频点、恶劣天气影响等核心特征,为宏观交通规划、微观信号调控、交通态势研判、事件处置提供高精度、高时效的数据基底,彻底扭转了“数据碎片化、治理盲动化”的被动局面。

和平区三好街毗邻医院、学校及电子商业街区,日常车流量极大,容易出现车辆排队拥堵情况。

3月4日8时,正值早高峰,记者在三好街看到,这里利用潮汐车道形成4条车流,使由南向北的车辆得以有序通行。“我们在三好街易拥堵路段设置了潮汐车道,动态增加拥堵方向的通行能力。”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平大队五中队副中队长张帅向记者介绍,目前,三好街易拥堵路段的所有数据均已接入交通态势智能感知系统,将依托AI算法,根据实时流量自动调整潮汐车道的启用与切换。

智能预判守护畅通

3月1日晚高峰,在沈河区惠工广场转盘处,一辆客车突发故障停驶,极易引发连锁拥堵。交通态势智能感知系统自动识别到该情况并发出指令,警力根据指令,将故障车辆转移至安全区域,并联系清障力量,短时间内恢复了该路口正常通行秩序。

这是交通态势智能感知系统的交通预测AI模块发挥作用的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系统首创交通预测AI模块,将路况、过车、气象等多维数据进行融合,可提前30分钟推演路网运行状态,关键路段拥堵预测准确率超89.6%。

同时,该系统辅以高低点监控联动、区域布控联动、虚实融合可视化联动等创新机制,指挥中心能精准预判拥堵、快速调度资源,从源头遏制拥堵蔓延,真正实现“未堵先防、未发先治”,让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落地生根。

据介绍,该系统自今年1月试运行以来成效显著,日均可智能感知交通事件1100余件,预警违法行为300余起,指导信号调优300余次。第三方数据显示,今年1月,沈阳交通延误指数同比下降42%,黄河大街、市府大路等老城区通行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

“该系统建设的核心导向,始终聚焦于民生服务与交通治理提质,不仅能够优化出行体验,防范安全风险,还能对各类警情进行自动聚类分析,对交通违法行为实现精准识别发现。”秦旭伟介绍说,下一步,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拓展服务场景,始终坚守节约集约、自主创新理念,以更精准的服务、更高效的治理,全力守护全市人民平安顺畅出行。

交通事故隐患识别滞后,事件处置被动如何解 沈阳交管新系统以「未堵先防未发先治」破题